

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



内品会[2024] 14号

关于开展“内蒙古品牌价值评价工作”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的要求，加快推进质量品牌强区建设，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秀内蒙古品牌，提升我区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价值，2023年9月4日，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黄志强主持召开“自治区品牌建设与发展座谈会”。会议明确，由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（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指导）在自治区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内蒙古品牌价值评价”工作。为此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文件（内市监质发字[2023]730号）（附件）。现就2023年度品牌价值评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为公益性，不收费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评价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规范。对企业提供资料，保守商业秘密。

二、抽组专家组评价。依照 41 项品牌价值评价的中国国家标准，选择六大类产业，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指导下，开展 2023 年度品牌价值评价。内蒙古品牌价值评价不设置参评“门槛”，不要求企业利税额度，国家 2A（含 2A）以上旅游景区、规模企业均可参评。

三、本次内蒙古品牌价值评价通过网上进行申报，评价出“品牌价值”和“品牌强度”，整理汇总后公示，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“中国品牌日”向社会发布。同时给企业（景区）颁发“品牌价值”证书。

四、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（申报及发证全程均不收取费用）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，获取《内蒙古品牌价值评价申报表（word 版）》，按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，填报的各项数据和信息要保证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nmgppzljh@163.com。



联系人：何玉俊，15771342886（微信同号）

固定电话：0471-4904771

附件：1.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

2. 填报表

2024年2月27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统计局

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

2024年2月27日 印发

附件: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ᠠᠨ

内市监质发字〔2023〕730号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品牌价值评价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:

品牌价值评价是品牌价值发展、价值提升和价值实现的重要支撑,对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精神,现将品牌价值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背景

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中提出“开展品牌理论、价值评价研

究，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，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”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《质量强区建设纲要》中，进一步明确“依托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品牌理论、价值评价研究，对外发布相关分析报告”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《质量强区建设纲要》，积极开展品牌理论、价值评价研究，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。引导辖区内企业积极参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评价活动，助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、打造知名品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盟市要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，从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完成纲要规定任务的高度推进相关工作。充分认识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用好品牌价值评价工具，打造地区优势特色品牌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宣传。广泛宣传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意义，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相关评价活动，引导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做好与第三方机构协调沟通事宜和本地申报企业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工作原则。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不得强迫各类主体参加品牌价值评价活动；坚持不收费原则，申报、宣传等各环节均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增加企业负担；坚持保密

原则，评价机构及市场监管部门都要对申报主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